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

三胞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集资[2017]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担保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三胞集团体系，各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应参照本办法拟订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的管理办法或细则，报集团总部审定后执行。

第二章 管理原则与职责

第三条 管理原则

- 一、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有互保关系，或者具有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
- 二、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被担保人当年年度的银行信用等级不得低于 A 级。
- 三、具体每笔对外担保原则上必须要求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四、体系内所有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集中在**集团总部**。未经集团总部批准，体系内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集团资金管理中心

作为融资类对外担保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

- 1、在互保协议签署前，负责收集互保对象近期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近期贷检卡记录等办理互保协议所需的资料，对互保对象进行资信调查，对互保事项进行利益和风险分析；
- 2、互保期间，应密切关注互保对象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对外

投资、重大事项等情况，及时向集团财务分管领导汇报、向集团资金管理中心通报；

3、对非互保协议的对外担保除上述职责外，还需落实合法有效的反担保条件；

4、督促担保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担保手续；

5、对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台帐，及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

6、负责与担保对象的日常联系，收集担保对象各种相关资料，及时反映担保对象的重大变化；

7、负责每笔担保事项的落实工作，及时了解担保文书的执行情况（如：担保对象的担保贷款是否下帐或还款并取得有关资料）。对没有成立的对外担保，应及时索回已经出具的文件资料（如担保合同、董事会决议等），并在担保申请表上注明；

8、按财务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将已执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资料移交给担保主体的财务部门。

第三章 管理程序与内容

第五条 对外担保事项管理

一、互保协议

互保协议是对外提供担保的依据。未签订互保协议的，未经集团批准，一律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互保协议应明确互保主体范围、最高互保额度、互保期限、互保主体之间的责任权利等要素。互保协议原件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留存，同时复印一份给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以备查。

互保协议由**集团总裁**审定通过后实施，详见“担保类合同提报流程”。

二、互保协议项下的单笔对外担保

单笔对外担保必须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

1、互保协议约定最高互保额度内的单笔对外担保

由申请部门提出（附相关材料），经**集团资金分管 GEVP/SVP** 审定后，转担

保主体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原则上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全部担保资料复印一套提交给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全部担保资料原件由担保主体财务部门按财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互保协议额度内的单笔对外担保，详见“对外担保申请流程”。

2、互保协议约定最高互保额度外的单笔对外担保

由申请部门提出（附相关材料），经**集团总裁**审定后，转担保主体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原则上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全部担保资料复印一套提交给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全部担保资料原件由担保主体财务部门按财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互保协议额度外的单笔对外担保，详见“对外担保申请流程”。

三、互保协议以外的对外担保

互保协议以外，确需提供对外担保的，由申请部门提出（附相关材料），经**集团总裁**审定后，转担保主体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原则上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全部担保资料复印一套提交给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全部担保资料原件由担保主体财务部门按财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无互保协议的单笔对外担保，详见“对外担保申请流程”。

第六条 对外担保类合同管理

互保协议、担保合同需执行合同相关管理要求，详见《三胞集团合同管理办法》。互保协议、担保合同（互保协议额度外），由**集团总裁**审定；担保合同（互保协议额度内），由**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分管 **GEVP/SVP** 审定。

流程详见“担保类合同提报流程”。

第七条 对外担保的档案管理

一、担保主体的财务部门是对外担保档案的管理部门。

二、对外担保档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互保协议原件。

2、单笔对外担保的申请表、审核资料、引起担保责任生效的合同、担保责任解除的证明文件、反担保书等。

三、单笔对外担保业务建立档案，并按担保主体、担保对象、银行、时间等建立索引。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责任岗

- 一、执行责任岗：涉及对外担保工作的相关人员；
- 二、培训责任岗：集团财务、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财务/资金部门负责人；
- 三、检查责任岗：集团资金管理中心。

第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制订/修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下制度同时废止：

- (一)《三胞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三集资【2011】第一版。

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集团资金管理中心。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对外担保申请流程 